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函

地址：84241 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499號
承辦單位：經建課
承辦人：翁承煦
電話：07-6616100#514
傳真：07-6622764
電子信箱：g963302@kcg.gov.tw

受文者：本所經建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旗區經字第10931577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9年度旗山溪與荖濃溪匯流口疏濬採取土石及相關設施工程」一案，本所同意貴公司於109年11月9日開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華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109年11月6日華旗字第1091106001號函辦理。
- 二、本工程係委由華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監造作業，由蕭志書君辦理現場監造，另指派本所翁課員承煦擔任工程督導，請配合該公司指示辦理現場施作事宜。
- 三、本案請施工（監造）單位，確實填報及妥善保存當月施工（監造）日誌，其隱蔽處、假設工程之施作（如護岸基礎、臨時擋土措施等）及監造單位檢驗停留點之查驗書面紀錄，並請一併拍照留存，俾憑品質管理及後續驗收之依據。
- 四、請施工廠商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規定，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於進場施工前轉知工程現場作業人員（含監造單位監工），依該規定辦理，請監造單位於承包商進場施作前，邀集工地負責人至現地勘查，並說明工程設計圖說及告知施工過程中監造標準、應注意事項，以免施工廠商有誤解設計圖說之虞，並請確實嚴格執行所撰寫監造計畫書所提事項。

裝

訂

線

- 五、本契約履行期間，有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尤以因雨展期部分），廠商應依契約規定期限內通知甲方及另檢據申請展延，監造單位確實審核後，以一個月彙報本所核辦為原則，逾期由廠商自負遲延責任，本所將不予同意展延工期。
- 六、因竣工確認完成或機關同意核定修正竣工資料之期日，涉及遲延責任轉換時點，爰此，依據本工程契約第15條第二項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92條第2項規定，承商應於預定竣工日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及本所。本所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及承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倘承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
- 七、承上，工程竣工後，由監造單位竣工七日內檢附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含一、二級材料試驗總表、同意變更設計或竣工結算一併修正等相關資料）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送請本所審核，並依本契約第15條驗收程序之規定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4條之規定略以：「……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三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倘承商或監造單位無正當理由逾期，則各負遲延責任，本所將依契約規定追究責任；若經本所審查遲延理由正當合理，且必須延期者，則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5條規定，由本所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正本：禹銓營造有限工司

副本：華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所經建課

區長謝建成